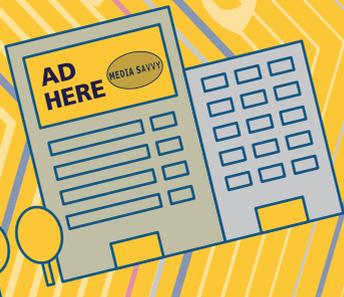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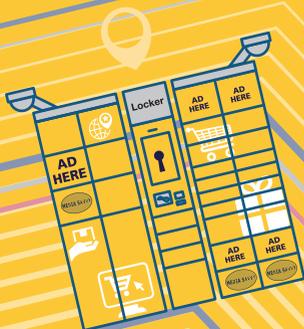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2018 / 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505	13,271	27,803	26,430
銷售成本		(10,113)	(8,290)	(18,746)	(16,147)
毛利		5,392	4,981	9,057	10,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4	(77)	52	(162)	205
銷售開支		(3,145)	(1,536)	(4,606)	(3,433)
行政開支		(2,814)	(2,737)	(5,499)	(5,12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644)	760	(1,210)	1,930
所得稅開支	5	—	(204)	—	(45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44)	556	(1,210)	1,4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8)	556	(1,224)	1,473
非控股權益		14	—	14	—
		(644)	556	(1,210)	1,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和攤薄	6	(0.09)	0.08	(0.17)	0.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46	924
會所會籍		2,626	2,62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3,872	3,5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5,373	4,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2	5,160
可收回稅項		1,166	1,16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27	1,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39	61,489
		75,577	74,1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930	2,1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3	1,250
合約負債		13,579	—
已收按金		—	11,3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7	70
		17,890	14,875
流動資產淨值		57,687	59,236
資產淨值		61,559	62,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	7,200
儲備		54,362	55,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562	62,786
非控股權益		(3)	—
總權益		61,559	62,7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6,866	59,347	—	59,3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73	1,473	—	1,47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8,339	60,820	—	60,8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0,305	62,786	—	62,78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24)	(1,224)	14	(1,21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7)	(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9,081	61,562	(3)	61,559

* 該等賬目總計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210)	1,9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2)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	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095)	1,9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4)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2)	(1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1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7)	2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3	(167)
合約負債增加	13,579	—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11,398)	5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1	(575)
經營所得現金	417	1,925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7	1,9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	(3,399)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	(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3)	—
已收利息	32	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	(3,3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1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	(1,4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9	59,78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39	58,3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業務				
小巴	12,105	9,431	22,423	18,843
的士	18	76	405	80
其他	409	31	547	150
保健業務				
醫院及診所	143	3,096	926	5,867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	637	672	1,490
數碼媒體業務	1,718	—	1,718	—
數碼活動管理業務	961	—	961	—
物流廣告業務	151	—	151	—
總計	15,505	13,271	27,803	26,43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於數碼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數碼媒體業務」)；
- 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
- 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數碼活動管理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22,423	405	547	23,375	926	672	1,598	1,718	961	151	27,803
銷售成本				(15,246)			(1,228)	(1,301)	(882)	(89)	(18,746)
毛利				8,129			370	417	79	62	9,05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2) (10,10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210)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數碼活動管理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18,843	80	150	19,073	5,867	1,490	7,357	—	—	—	26,430
銷售成本				(12,593)			(3,554)	—	—	—	(16,147)
毛利				6,480			3,803	—	—	—	10,28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55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30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數碼活動管理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12,105	18	409	12,532	143	—	143	1,718	961	151	15,505
銷售成本				(7,747)			(94)	(1,301)	(882)	(89)	(10,113)
毛利				4,785			49	417	79	62	5,39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95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44)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 務總計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數碼活動管理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期間											
收益				9,538	3,096	637	3,733	-	-	-	13,271
銷售成本	9,431	76	31	(6,491)			(1,799)	-	-	-	(8,290)
毛利				3,047			1,934	-	-	-	4,98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7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6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	14	32	3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2)	35	(199)	105
其他	2	3	5	70
總計	(77)	52	(162)	20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間稅項	—	204	—	457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盈利	(658)	556	(1,224)	1,47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以及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段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分別為469,000港元及3,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434	4,4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	(61)
	5,373	4,369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580	2,784
91至180日	1,479	1,505
181至365日	314	76
超過365日	—	4
	5,373	4,369

本集團並無就其客戶給予任何指定信貸期。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2,550	1,069
逾期少於3個月	1,449	2,33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43	539
逾期超過6個月	31	422
	5,373	4,369

10.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35	1,786
91至180日	26	12
181至365日	28	359
超過365日	341	—
	930	2,157

11.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i) 於期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經營租賃租金 — Golden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Billion」)	166	166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Golden Billion乃由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的前股東劉漢松先生(「劉漢松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漢松先生於傳廣通媒體的股權已轉讓予現有股東劉智誠先生(劉漢松先生的兒子)所擁有的公司AL Capital Limited。已付予Golden Billion的租金開支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98	2,057
退休福利	35	35
	2,233	2,092

1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辦公室設備及若干廣告空間。於報告期內，租賃初步為期1至5年(二零一七年：1至5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24	24
第二年至第五年	53	65
	77	89
廣告空間：		
一年內	15,251	17,878
第二年至第五年	26,431	31,006
	41,682	48,884
租賃處所：		
一年內	277	332
第二年至第五年	—	111
	277	443
	42,036	49,416

(b)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該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九月三十日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突破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 (「突破傳廣通」)	香港	70%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7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突破傳廣通70%權益(「收購事項」)。突破傳廣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本集團並未因收購事項確認任何重大商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運輸及戶外界別的廣告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廣告空間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除傳統運輸媒體平台外，本集團業務已擴展至三個新廣告領域，即於物流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於數碼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數碼媒體業務」)及提供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此三個新廣告領域將逐步取代本集團的醫院媒體平台，我們就此平台與經營公立醫院的管理局(「管理局」)訂立的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結。

我們的新廣告平台物流廣告業務維持穩定增長，利潤率相對可觀，為41.1%。如與各持份者理順審查程序及進一步擴大覆蓋位置，本集團預期上述平台將取得更多收益。此外，本集團已推出具吸引力的銷售計劃，以推廣平台，從而擴大本集團於戶外媒體界的曝光率。

我們數碼媒體平台的特點之一是網上搜尋器營銷及提供關鍵字管理策略。網上搜尋器營銷是指業務在市場推廣時使用網上搜尋器結果頁面的先後次序及頁面旁的條幅之付費廣告。廣告商就用戶於尋找若干產品或服務時在不同搜尋器可能輸入的關鍵字，這令廣告商有機會將其廣告顯示在對應該關鍵字以進一步提高廣告的有效性。儘管本集團初引入數碼媒體平台，本集團的利潤率合理維持在24.3%，並將於銷售週期愈趨成熟時尋求更佳之位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香港一間專門從事電競活動管理服務的公司合作，並與一家美國視頻遊戲開發商成功簽訂合約，提供及維護專責團隊，以協助該美國視頻遊戲開發商於台灣投資的競技場提供電競廣播製作及現場賽事以及競技場日常營運的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認為此乃藉本集團拓展至數碼媒體平台而進軍電競界別之良機，因此，本集團可整合資源將新業務發展之效率及效益最大化。本集團亦已與上述美國視頻遊戲開發商訂立初步諒解，以於競技場內推銷廣告空間，將本集團之現有廣告商引入針對年輕受眾及科技愛好者的電競分部，此亦為本集團的最終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6.4百萬港元增加5.3%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7.8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2.4百萬港元；及(ii)實現將新業務拓展至物流廣告業務、數碼媒體業務及數碼活動管理業務界別而分別產生收益約0.2百萬港元、約1.7百萬港元及約1.0百萬港元。

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8.8百萬港元增加19.1%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擴展計劃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獨家廣告空間的覆蓋範圍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020輛小巴擴展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311輛小巴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針對直接用戶的銷售方案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4百萬港元。



自醫院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與管理局就使用公立醫院的廣告空間的合約已完結，管理局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合約完成日期)後全面停辦公立醫院的屏幕廣告服務所致。本集團亦決定不再續簽表現欠佳的媒體平台合約，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盈利媒體平台，並拓展我們的新業務。當中，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合約完成日期)後全面停辦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媒體平台。因此，自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由於將新業務拓展至物流廣告、數碼媒體廣告及數碼活動管理服務，除兩個現有經營分部外，執行董事按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新的可申報經營分部：

- (i) 數碼媒體業務；
- (ii) 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
- (iii) 物流廣告業務。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整體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16.1%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8.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付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的承包費用增加以及小巴廣告收益增加導致相應的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增加；(ii)支付智能櫃廣告及數碼媒體廣告的廣告空間的新承包費用；及(iii)新數碼活動管理業務的營運開支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8.9%下降6.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2.6%。



於小巴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4.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承包的獨家廣告空間的銷售週期成熟所致。我們於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總數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020個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311個，其與本集團載述於招股章程的擴展計劃相符。

於醫院及診所廣告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72.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74.8%，乃由於期內支付特許人的最低保證費用結構降低所致。

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方面，由於合約最後年度的承包費用較過往合約年度增加，以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損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6.8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數碼媒體業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及物流廣告業務之新分部分別錄得毛利率約24.3%、約8.2%及約41.1%。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35.3%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發展新媒體平台支付的佣金增加及根據本集團與代理客戶簽立的年度銷量回扣計劃而向代理客戶履行的回扣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5.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財務報告印刷及諮詢費等專業費用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ii)汽車及折舊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純利約1.5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金額達61,5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78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57.7百萬港元及約59.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61.4百萬港元及約61.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就銀行所發出擔保函作質押的銀行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0%。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設備、廣告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42.0百萬港元及約4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其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6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 (20.9百萬港元)、18.2% (5.4百萬港元)、9.8% (2.9百萬港元)及2.3% (0.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估計*	實際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20.9	10.3	10.6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5.4	0.2	5.2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2.9	0.0	2.9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0.7	0.0	0.7
總計	29.9	10.5	19.4

附註：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作出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下文：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539輛綠色小巴及額外22輛紅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就車內LCD屏幕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就車內LCD屏幕與小巴營運商合作，小巴營運商向本集團表示彼等擬於二零一八年年底試行。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26輛的士及額外50輛用作Taxiboard媒體的的士廣告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輕型貨車營運商以擴大廣告覆蓋範圍。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就LCD廣告系統與私人營運商接洽。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本集團與資訊管理系統供應商就探討改善及更新我們現有資訊管理系統或開發全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代替現有資訊管理系統的可行性已取得進展，本集團已收到供應商的報價，但基於對數據庫轉移至新資訊管理系統的風險分析及安全問題的考慮，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升級現有資訊管理系統或開發全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代替現有資訊管理系統。



前景

本集團業務已擴展至「數碼媒體廣告」，擴展之理由乃利用與目前投放數碼廣告的現有廣告商之關係，從而把握潛在之機遇。數碼媒體廣告是指企業利用互聯網科技向客戶發佈促銷廣告，其包括通過電子郵件、社交媒體網站、搜尋器網上廣告、手機或網站橫幅廣告發佈促銷廣告及訊息。前瞻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認為大部分現有廣告商及企業已考慮將其部分資源及廣告預算投放於數碼廣告，這意味著購買目標受眾所使用的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平台空間，有助獲取客戶的購買習慣及興趣等特定資料。傳統上，廣告商認為廣告宣傳就是傳統的免費電視廣告，需動輒百萬港元非常昂貴的廣告成本。事實上運行數碼廣告並不一定昂貴，其可被精簡至直接面向特定目標受眾，因此，即使中小型企業也可於指定時間向特定人群運行其數碼廣告。憑藉數碼廣告，廣告商亦可瞄準更特定的用戶受眾，即對產品或服務最可能產生興趣的用戶。該等數據來源途徑多樣，如直接用戶的訂閱服務、網站瀏覽行為、財務數據、地理位置或信用卡購買等。隨著互聯網領域快速發展，本集團須於數碼領域加大宣傳力度，我們相信這亦是各個媒體公司的趨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數碼媒體業務及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取得新業務發展，我們預期透過推介新數碼廣告平台予現有廣告商，上述兩個分部將取得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其主要目標，致力擴展及增加現有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旨在透過取得運輸媒體廣告空間的獨家特許經營權進一步開拓市場，並擴大物流廣告業務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²⁾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周慧珠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有關董事資料的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2017/18年報刊發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慧珠女士及梁俊威先生的每月薪酬已分別調整至134,950港元及95,000港元。周女士及梁先生的每月薪酬調整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冠駒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20,000港元。施先生享有的每月薪酬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的任何其他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